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方财务顾问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12
八、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2
九、本次收购的授权及批准情况	12
十、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十一、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二、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补偿安排	14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五、收购人关于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的承诺	16
十六、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6

十七、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6
十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	17
十九、财务顾问意见	17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铁路基金	指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被收购人、被收购方、挂牌公司、中海通、公众公司	指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集团	指	湖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幸福海	指	深圳市幸福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隐山资本	指	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卢萌、倪克勤、隐山资本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本次收购拟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方式。铁路基金支付现金受让原实际控制人配偶卢萌和倪克勤分别持有的中海通 4,401,150 股和 4,398,350 股、受让隐山资本持有的中海通 2,500,000 股，取得公众公司 34.2409% 股份，并接受幸福海 15.1515%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
本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书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与卢萌、倪克勤、花亮、孔德蓬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与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深圳市幸福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卢萌与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倪克勤与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拟购买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5〕第1251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

		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引 2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

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以主责主业为基础，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资源整合为目的而进行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提高公众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花亮、孔德蓬、卢萌、倪克勤持有公众公司21,737,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5.8697%，花亮、孔德蓬是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卢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花亮的配偶，倪克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德蓬的配偶，花亮、孔德蓬、卢萌和倪克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此外，幸福海是中海通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众公司15.1515%的股份，幸福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孔德蓬。

本次收购拟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方式。铁路基金支付现金受让原实际控制人配偶卢萌和倪克勤分别持有的4,401,150股和4,398,350股、受让隐山资本2,500,000股，取得公众公司34.2409%股份，并接受幸福海15.1515%股份的表决权委托。

因卢萌、倪克勤持有的部分股份仍处于限售期，本次股份转让以“分期付款、分次交割”的方式分两个阶段完成股份交割。第一阶段，卢萌、倪克勤、隐山资本合计转让持有的20.6439%公众公司股份，且卢萌、倪克勤将其持有的13.5970%公众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铁路基金，委托期限至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完毕止；幸福海亦将其持有的15.1515%公众公司表决权委托给铁路基金，委托期限至委托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之日止；第二阶段，卢萌、倪克勤向铁路基金转让合计持有的13.5970%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首次交割日起，铁路基金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F5GUQ29

法定代表人	李波伟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3,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世茂锦绣长江C1地块第3座武汉基金产业基地6楼601、6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铁路、公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管理；铁路线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铁路、公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管理；铁路线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邮编	518054

2、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波伟	董事长
2	吴迪	董事、总经理
3	刘轶宇	董事
4	金春娥	董事
5	廖艺	职工董事
6	孙茂万	监事会主席
7	刘婷梅	监事
8	江康妮	职工监事
9	韩勇	副总经理
10	明耀	总会计师

3、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

4、收购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已具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5、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及诚信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的诚信情况，详见本节之“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之“（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收购人的诚信情况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经济实力的核查，详见本节之“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的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详见本节之“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并获取其出具的承诺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和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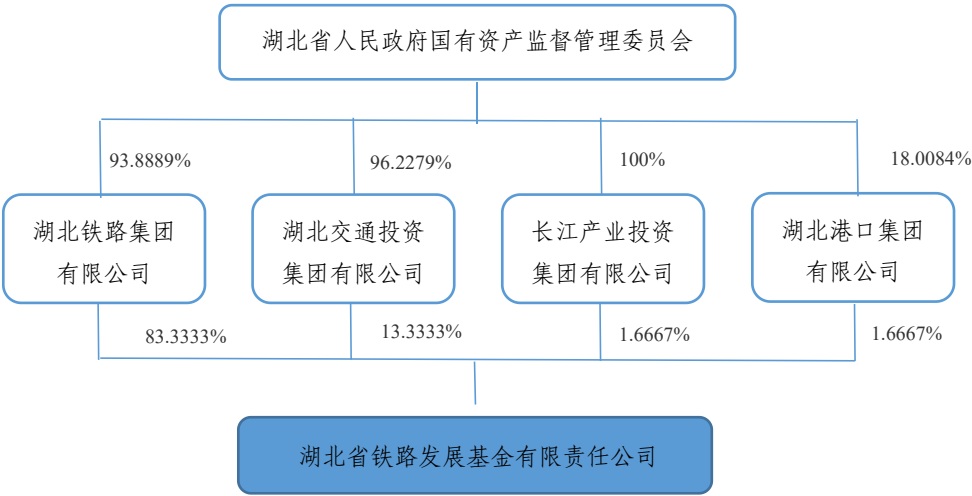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

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以及公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之日，铁路集团持有收购人83.3333%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持有铁路集团93.8889%的股份，湖北省国资委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26,089.08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收购资金来源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海通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中海通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中海通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收购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情形。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收购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八、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披露了本次收购中的业绩承诺、政府补助回收及或有对价支付等特殊投资条款并说明进行该等安排的合理性；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与相关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一致，是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指引2号》《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未约定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内容，未损害标的公司的利益；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无需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九、本次收购的授权及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 1、2025年8月4日，本次收购事项经铁路基金支委会审议通过。
- 2、2025年8月22日，本次收购事项经收购人控股股东铁路集团党委会、铁路

集团总经理办公会、收购人铁路基金董事会审议通过。

3、2025年8月28日，铁路基金就本次收购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383湖北铁投集团2025010），完成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4、2025年9月1日，收购人控股股东铁路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及相关法律程序

1、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送股转公司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本次收购涉及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十、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作出承诺声明：“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中海通不得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中海通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中海通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中海通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对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详见

《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以及“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的标的股份中包括一定数量的限售股，该部分限售股在解禁并具备转让条件后完成交割。除上述情况外，标的股份中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收购人无自愿限售安排。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中海通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限售出具新的规定的，本公司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股份除存在限售情况外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补偿安排。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的关联方湖北铁路集团国际联运有限公司与公众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货运服务合作协议》，但未实际发生交易金额。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乙方和丙方应配合甲方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改组董事会并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安排

如下：（1）湖北铁路基金选派人员担任中海通党组织书记，负责党建相关工作；（2）董事会由七名董事构成，甲方委派或提名的董事不少于四名，花亮于业绩承诺期（定义见下文）内担任董事长；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具体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3）标的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4）业绩承诺期内，孔德蓬担任总经理；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及总会计师一名，总会计师负责财务工作，人员由甲方推荐；（5）业绩承诺期内，除上述人员调整或甲方、丙方另行协商确定外，标的公司应保持原有管理团队稳定。”除前述安排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调整，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的关联方湖北铁路集团国际联运有限公司与公众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货运服务合作协议》，但未实际发生交易金额。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调整，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公众公司及其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花亮、孔德蓬出具的承诺，核查了公众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公众公司征信报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五、收购人关于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的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公众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在完成对公众公司股权的收购后，本公司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公众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且本收购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公众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六、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就本次收购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通”）事项，本公司作为收购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项目除聘请收购方财务顾问、律师事务

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收购人要约收购触发条款进行相关约定。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九、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或义务的能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包建祥
包建祥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祎婷
王祎婷

赵煦峥
赵煦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包建祥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文件、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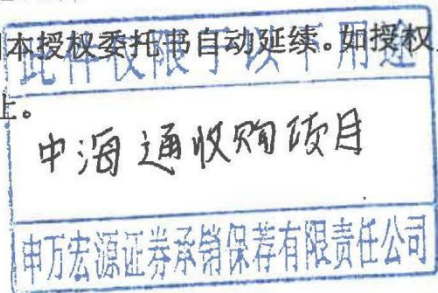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7日